



港金融中心地位穩 「遺址」說站不住腳

財庫局局長許正宇於網誌撰文表示，香港金融市場具備「國際性」、「綜合性」及「增長性」的特點，所謂變成「國際金融中心遺址」的說法完全站不住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幾代香港人打拚的成果，在中央的支持下不斷發展、鞏固，即使近期遭遇環球經濟前景不明和地緣政治不穩而有所起伏，亦無損香港金融市場根基。所謂「國際金融中心遺址」的論調是極少數人歪曲抹黑之說，完全與事實不符。

近日有網民聲言香港是「國際金融中心遺址」。許正宇嚴肅指出，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不是一座高樓或一塊石碑，其成就倚靠的是「一國兩制」的獨特地位，政府、監管機構和業界的長期耕耘，以及國際投資者的口碑，不是個別勢力施加壓力即可使之倒下，特區政府有信心、底氣和能力持續建設一個更有深度和廣度的國際金融中心。

的確，今年以來港股走勢跑輸周邊市場，恒生指數由年初的20,000點左右至昨日跌至不足17,000點。但應該看到，股市波動性甚大，過去5年，恆指每年平均高低波幅達七八千點，一年漲跌百分之十幾二十是等閒事。恒生指數成立以來經歷很多高峰低谷，不能因為一時的市場情緒波動而改變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港股今年表現不佳主要受環球經濟不明朗和地緣政治不穩所影響，尤其是美國去年大幅加息之後，今年全年仍長時間維持高息，無可避免地制約了股票這類風險資產的估值。然而必須看到，香港金融市場根基穩固，韌性十足，即使面對外圍風高浪急，不少業務仍繼續錄得增長。

許正宇在網誌中引用了大量數據，包括：香港證券市場總市值於今年10月底為30.8萬億元，較去年同期的26.4萬億元，按年上升17%。在產品

發展方面，受惠於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南向通交易量持續增長，以及近年來一系列的市場微觀結構改革，ETF今年首十個月日均成交金額達116億元，按年增長25%。衍生產品市場方面，同期日均成交合約張數總額超過135萬張，按年增長7%。這些細分數據都進一步體現了香港作為環球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不能僅僅以一個恆指的高低論英雄。

必須看到，在中央的支持下，香港金融市場近年在互联互通方面不斷取得進展。北向股票通的標的範圍於今年3月擴容，帶動今年第二至第三季的日均成交增長至超過1,130億元人民幣，比今年首季增長17%。今年首三季度，債券通的「北向通」日均成交金額達405億元人民幣，按年上升26%，創下歷年新高。香港正持續與內地溝通，計劃將人民幣櫃台股票納入「南向通」的交易範圍，將可進一步便利內地投資者參與香港股票市場。

在國家的支持下，香港憑藉自身的獨有優勢，不斷鞏固作為國際投資者通往內地門戶，以及內地投資者進軍海外窗口的雙重角色。與此同時，香港擁有十分完善的結算及交易後市場設施，是全球最大的離岸人民幣中心，提供一系列人民幣資產管理及投資選項。隨着國家的發展，香港金融市場面對的機遇肯定大於挑戰。特區政府亦聯同各監管機構，不斷推動落實新的政策措施及項目，堅持國際化特色，繼續為資本市場可持續發展增添新動力。

回歸以來，香港經歷過「金融風暴」、「金融海嘯」、沙士疫情等多次衝擊，其國際金融中心地位仍能屹立不倒，證明香港根基穩固、韌性十足。未來香港只要不斷發揮「背靠祖國、聯通世界」的優勢，前景必定更亮麗，時間會證明那些唱衰香港的人是錯的。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港法制公平公正 不允無理取鬧

「長洲覆核狂」郭卓堅早前入稟高等法院申請司法覆核，聲稱區選候選人須取得地區「三會」委員提名的機制「違憲」云云，高院法官高浩文昨日頒下書面判詞，判郭卓堅敗訴，裁定區選候選人須取得「三會」委員提名的機制合憲。完善後的區議會選舉制度，令區議會回歸基本法定位，全面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法理根基堅實穩固。正如高院法官高浩文判詞所言，「三會」提名制是為了全面貫徹「愛國者治港」的方針、確保候選人熟悉地區事務並致力為地區服務，批評委員會成員恣意行使提名權的說法並不公平。香港持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法治根基堅如磐石，絕不會允許一些人無理取鬧、肆意抹黑新選舉制度。

基本法第97條規定，區議會是「非政權性的區域組織」，以接受諮詢和提供服務為主要職能。完善後的區議會制度，令區議會「去政治化」，回復基本法定位，充分體現行政主導，符合「一國兩制」和基本法的規定，其法理基礎堅實穩固。在完善選舉制度後，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需獲得當區「三會」每會各3名委員提名，這正是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的體現。正如高院法官高浩文在判詞中指出，「三會」提名制是為了全面貫徹「愛國者治港」的方針、確保候選人熟悉地區事務並致力為地區服務，與「三會」委員聯繫和合作，加強政治穩定性。法官指「三會」委員認為

有意參選的人符合該些要求，才作出提名，認為批評委員會成員恣意行使提名權的說法並不公平。

事實上，「三會」成員是長期服務地區的社會人士，若曾在地區扎根、真誠服務，所謂「難以接觸」「三會」成員之論根本不成立，有意參選及接觸提名人士完全可透過民政事務處聯絡「三會」成員，整個過程公正、公開、透明，完全符合港人享有選舉及被選舉的權力。一些人根本無心服務社區，所作所為不為「三會」成員認同，怎麼能藉此抹黑提名機制呢？正如判詞中指出，「三會」委員在「三會」提名制提出前已獲委任，並非特別為執行「三會」提名制而被委任，而且他們來自各行各業，大多數不隸屬於任何政黨，因此法官認為，現未有足夠證據顯示提名門檻造成不公。

郭卓堅多年來濫用司法覆核，更因拖欠巨額訟費被頒令破產，此次又假借關乎公眾利益之名，進行司法覆核。但正如法官指出的，本案中郭並非區選資格選民，讓人覺得他對應屆區選並無太大興趣，其申請覆核的資格至少存疑。多位立法會議員對高院判決表示歡迎，直指郭卓堅是濫用司法程序，企圖抹黑新選舉制度，貶損區議會選舉的認受性，背後用心極其惡劣。在「一國兩制」下，香港法治根基穩健、法治優勢日益穩固，特區政府日後須審視司法覆核制度，不允許一些人濫用資源、無理取鬧。

三會提名符憲制 郭卓堅上訴被駁回

法官：機制維持公眾對區選程序信心 確保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

一直被批評濫用司法程序的「長洲覆核狂」郭卓堅，以覆核為名延續攪炒派反中亂港的圖謀，屢以失敗告終，更因拖欠巨額訟費被頒令破產。他近日突重施故伎，針對今年舉行的區議會選舉發難，提出司法覆核指稱區選候選人須獲得「三會」成員提名的規定「違憲」云云，要求法庭取消提名機制。高院法官高浩文昨日頒下書面判詞，表示「三會」提名制符合法目的，以維持公眾對區議會、選舉程序、當選者的品格、誠信和個人操守的信心，確保「愛國者治港」原則得以落實，故裁定「三會」委員提名的機制符合憲制規定，遂駁回郭卓堅司法覆核。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高院昨日裁定「三會」委員提名的機制符合憲制規定，駁回郭卓堅司法覆核。圖為政總外的區選宣傳海報。資料圖片

是次司法覆核申請人為郭卓堅，答辯人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李家超，律政司司長林定國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曾國衛被列為利害關係方。

申請方指稱，在區選新制下，參選人須於「三會」即分區、防火和撲滅罪行委員會中，獲得足夠提名才可入圍參選，是不合理、不必要及帶有歧視，是賦予「三會」成員不平等權力，令他們可「肆意行使提名權」或使他們偏袒「自己人」云云。

高浩文在昨日的判詞中表示，「三會」提名制是為了全面貫徹「愛國者治港」的方針、確保候選人熟悉地區事務並致力為地區服務，與「三會」委員聯繫和合作，加強政治穩定性，而特區政府也認為「三會」提名制可協助達至其合理期望。

他接納由「三會」委員提名的機制有合法目

的。由於委員均由特區政府任命選出，即特區政府信任他們會正當行事，而新選舉制度的目的，是選擇提名熟悉地區事務、獲市民支持的愛國者參選，委員亦收到電郵，提醒他們提名候選人的準則，確保他們清楚如何行使提名權，因此高浩文認為批評委員會成員「肆意行使提名權」的說法並不公平。

委員在提名制提出前已獲委任

高浩文指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在委任「三會」委員時，須考慮他們熟悉區議會的情況和他們所參與的地區活動，而「三會」委員在區選需「三會」提名的機制提出前已獲委任，並非特別為執行「三會」提名制而被委任，且他們來自各行各業，大多數不隸屬於任何政黨。

他質疑郭卓堅自稱是民主黨「永久會員」，卻

未能提出任何證據證明新機制阻止有關的黨派入圍。他們未能入圍有種種原因，包括「三會」委員必須考慮參選人愛國及熟悉地區事務，或可能會考慮參選人對社區貢獻良多而提名，又可因參選人不符合提名規定、或他們假定自己無法取得提名故沒有嘗試等。法庭不宜就這些可能性作推測，但目前未有足夠證據顯示「三會」提名門檻造成不公。

已平衡社會利益和基本法保障權利

法官高浩文同時接納律政司一方已正確指出，立法會已討論過相關議題，且區選改制屬政治決定，應交由立法會處理。總括而言，他認為「三會」提名制符合憲制規定，並已在社會利益和基本法保障的權利之間取得平衡，故駁回郭卓堅的申請。

特區政府：裁決為區選合法性提供法律基礎

香港文匯報訊 就高院原訟法庭昨日裁定區選候選人須經「三會」提名符合基本法，特區政府發言人表示，裁決為區議會選舉的合法性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

發言人表示，法庭接納特區政府的觀點，包括確認「三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是地區事務的重要持份者，現時並沒有其他組織或人士比他們更適合行使提名權，明確接納「三會」提名要求有其正當目的，即從制度上全面貫徹落實「愛國者治港」原則；確保候選人獲得熟悉地區事務的人士以及當區選民的認同，及增加政治

局面的穩定性，有效反映大部分市民的意見，而「三會」提名要求對選舉權的限制合乎比例，及同意「三會」成員不會任意行使提名權。

發言人重申，第七屆區議會選舉是合法合理，全心照顧各地區市民利益的重要選舉，在立法會獲全票通過，獲廣泛市民支持。12月10日的區議會選舉投票日意義重大，將選出有熱誠、有能力、稱職的愛國愛港區議員，全力為地區市民服務，處理市民關心的地區衛生、交通、文娛康樂等議題，呼籲市民踴躍投票，共建美好家園。

議員批郭濫用司法程序 倡審視司法覆核制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藍松山）香港高等法院法官昨日裁定區選候選人須取得「三會」委員提名的機制合憲。多名香港立法會議員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歡迎高院的裁決。他們批評郭卓堅濫用司法程序，企圖抹黑新選舉制度，貶損區議會選舉的認受性，用心險惡，建議特區政府日後須審視司法覆核制度，若有個別人使用過多，或多次司法覆核失敗，就不應輕易讓他們繼續使用這個制度，以免白白浪費政府資源。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梁熙批評郭卓堅濫用司法程序，企圖抹黑新選舉制度，背後用心極其惡劣。高等法院在選舉前還新選制一個清白，讓一眾候選人可以在毫無顧慮下全力投入選舉，以爭取選民最大支持。他呼籲市民全力投票，用選票向新選制讚好。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表示，今次區議會選舉是落實完善地區治理後的重要選舉，其法律基礎非常堅實、合理，而今次區議會選舉候選人須獲地區「三會」委員提名，令今次各候選人的質素大大提升，避免了過去的政治爭鬥。

圖損選舉認受性 事實證行為徒勞

他批評郭卓堅明顯是在濫用司法覆核，企圖攻擊香港特區新的選舉制度，又提醒在目前安穩的社會環境下，依然存在一些反中亂港分子「軟對抗」的情況，是次事件就是其中之一，希望市民不要被別有用心的人行為干擾。

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指出，區議會是完善選舉制度的「最後一公里」。在新選制下，區議會是確保香港由亂到治走向由治及興的重要改革，完全合憲、合法、合情、合理，值得市民支持。她指出，新區議會選舉制度下產生的三類議員各有所長，希望市民踴躍投票。

新民黨立法會議員容海恩指出，在新的選舉制度下，任何人都可以聯絡「三會」成員並取得提名，民政事務處亦會提供相關支援，協助有意參選者聯絡「三會」成員，整個過程公正、公開、透明，絕對符合港人享有選舉及被選舉的權利。郭卓堅利用司法覆核機制，企圖損害區議會選舉的認受性，事實已證明這種行為實屬徒勞。

她認為，「三會」成員根據參選人過去的地區服務、政綱，來判斷是否提名，不能因為有人未獲認可就認為不公平，而是應審視自身的問題。

立法會議員梁文廣表示，高院法官是次的裁決，進一步證明區議會選舉經得起法律考驗。他提到，郭卓堅過去多次就社會、民生發展等議題濫用司法覆核機制，用意就是拖政府後退，令特區政府難以順暢施政，企圖損害政府管治威信，建議政府日後須審視司法覆核制度，若有個別人使用過多，或多次司法覆核失敗，就不應輕易讓他們繼續使用這個制度，以免白白浪費政府資源。

法官批郭不坦誠 質疑其覆核資格

特寫

在是次司法覆核申請聆訊期間，特區政府一方質疑郭卓堅並非登記選民，亦沒有證據顯示他有意參加區選，故沒有資格提出是次覆核申請，郭則聲稱自己曾登記為選民。法官高浩文批評郭卓堅的陳述不夠全面和坦誠，其申請覆核的資格值得懷疑。

高浩文指出，郭卓堅早於今年5月已聲稱他不想繼續成為選民，故有關部門於今年8月25日正式取消其選民資格。在聆訊期間，郭並沒有向法院提供有關信件和信息，

故即使本案涉及重大公眾利益，他亦沒有充分利害關係去提出是次司法覆核。雖然郭曾在2007年和2011年為區選參選人，亦曾報名參加2019年區議會選舉，惟最終撤回。

高浩文表示，根據選舉事務處職員供詞，由於郭的登記地址非其主要居住地址，職員遂向他查詢。根據兩人通話紀錄顯示，郭明確稱不想繼續擔任選民，最終從選民登記冊中被除名。在處理郭卓堅司法覆核「免針紙」案中，他曾提出同樣關注，並提醒郭以後要坦誠披露資料。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